OCT15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T-T-M-T-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已隐去]的合法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的独立实体承担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案由 T-T-M-T-

资本。见 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3，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已隐去] Regional Center LLC相关联。记录表明，NCE打算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144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获得1,000,000美元至72,000,000美元，以贷款给[已隐去]。借款方及其关联方计划在[已隐去]佐治亚州建造和运营一个[已隐去]。

记录反映，2016年9月，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一笔贷款，金额为12,500,000,000越南盾，以其财产作为抵押。2016年9月23日，她将12,351,888,000越南盾转账给[已隐去]，后者随后将资金汇至一家私营企业[已隐去]的账户。[已隐去]随后将款项转至其律师在美国的[已隐去]账户，2016年9月26日，其律师代表申请人将资金汇至NCE。

在否决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由第三方转至NCE的资金系合法取得，因此她未能证明所投资的资金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她特别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已隐去]如何合法地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也未提交财务文件（如纳税申报表和收入报表）以证明[已隐去]所使用的资金系合法取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由于货币管制禁止个人从越南汇出超过相当于5,000美元的款项，她借助第三方实体将其资金间接转至NCE，她称这种方法为“ 替代汇款服务（ARS）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已隐去]的雇员，“ 代表[已隐去]或其资金转移至申请人在美国的律师而接受资金 ”。她进一步称，[已隐去]“ 不是注册持牌兑换商 ”，“ 无权进行任何货币兑换 ”，并且“ 在[资金转移过程的]这一步尚未发生货币兑换 ”。“ 从越南盾到美元的兑换并非由[已隐去]进行 ”，而是在[已隐去]要求电汇“ 从其越南盾账户汇出，转至[其律师]的美元账户 ”时发生。申请人主张“ USCIS错误地认定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2)。

案由 T-T-M-T-

是[已隐去]进行了货币兑换，而实际上[已隐去]进行了越南盾兑美元的兑换。”当[已隐去]要求电汇时，[已隐去]“兑换了货币并将资金转至美国”。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4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充分记录汇至其律师账户的资金来源，也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记录中的[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仅显示2016年9月23日的交易，并表明该账户初始余额为1,056,000越南盾。随后该账户收到两笔入账，一笔来自[已隐去]的12,351,888,000越南盾，另一笔来自[已隐去]的19,286,700,000越南盾。申请人未就[已隐去]账户中该笔转账的来源提供解释或可核实的证据。这两笔存款的资金在当日稍后扣款购买外汇之前在该账户中混同。

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转至申请人律师的资金仅来源于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的贷款收益，且该收益由她转给[已隐去]的代理人[已隐去]。在没有证据证明转入[已隐去]账户用于完成货币兑换的其他款项的合法来源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转至其律师并最终转至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T-M-T-, ID# 2941955 (AAO Oct. 15, 2019)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则申请人已满足“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